

1/24 待公告

## 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3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8509-2688

傳 真：(02)8509-3109

聯 絡 人：林意涵

電子信箱：yihan\_lin@pxmart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基金會字第 109003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本會預計招募大專院校志工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青年學子投入社會服務之意願，因此本會欲招募青年志工，體驗社會服務精神。
- 二、志工服務內容為新北市鶯歌地區兒少課輔班課輔志工、基隆市信義地區兒少課輔志工、大安森林公園自然生態維護志工、宜蘭傳藝中心社福團體遊客支援服務志工。
- 三、如有同學有意願報名，請於 110 年 1 月底前通知本會，將另外公告志工招募說明會時間、地點。

正本：臺北醫學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

董事長 藍阿文

# 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志願服務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為推廣「公益從小做起」，鼓勵大專院校之學生投入全聯相關基金會之志工行列，特訂定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「志願服務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## 貳、計畫期程：本計畫為經常性運用志工計畫

## 參、服務項目及內容

(一)「自然生態 環境保育」：自然生態棲地守護、禽鳥、螢火蟲等專業守護志工。

(二)「藝術教育 傳習活動」：社福團體遊客支援服務志工。

(三)「弱勢兒少 課業輔導」：幫助兒少課後照顧班之學生課業輔導，以協助兒少完成課業。

## 肆、服務時間：

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。

## 伍、服務地點：

一、「自然生態 環境保育」：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

二、「藝術教育 傳習活動」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三、「兒少服務 課業輔導」：本會合作之課後照顧班

## 陸、志工招募：

一、招募對象：凡大專院校學生，具備良好品德、奉獻精神，對兒少服務、自然生態及傳統藝術有高度熱忱，願意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青年學子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填妥「志工報名表」傳真或 E-mail 方式寄至本會審核，通過初審及面試始可參與服務工作。

三、招募時間：欲加入志工者隨時皆可報名，並依服務需求進行招募宣導。

## 柒、志工訓練：

一、本會提供之志工訓練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初任志工應接受志工訓練。訓練內容包括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

(一)基礎訓練：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。訓練時間及課程如下：

110年3月1日~110年10月31日

(1)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(2小時)

(2)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(2小時)

(3)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2小時)

(二)特殊訓練：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，並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為主，由本單位，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志工，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講習訓練後，再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，並授與志願服務證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課程如下：

- (1)社會福利概述(2小時)
- (2)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(1小時)
- (3)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(2小時)。
- (4)綜合討論(1小時)

以上共計6時。

(三)每年定期進行志工服務團體督導。

(四)協助志工取得政府志願服務紀錄冊(紀錄冊為志工服務時數之總登錄)。

二、外界志工訓練：本會主動提供以下參加外界訓練方式：

- (1)參加各運用單位自行規劃辦理之訓練課程。
- (2)參加其他單位所辦理之訓練課程。
- (3)參加臺北市社會局統籌民間團體辦理之訓練課程。
- (4)參加臺北e大網站開設之線上教學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。

捌、 志工之待遇：

志工應屬無給職，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，並得補助交通車馬費、誤餐等經費。

玖、 志工之管理及輔導：

1. 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(附排班表)。
2. 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，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等事宜，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。
3. 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。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，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，紀錄冊應繼續使用，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，志工得申請補發。
4. 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等，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。
5. 紀錄冊之管理依『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』辦理。

壹拾、 經費來源：

自本會年度預算「少年福利」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視情況另訂或隨時補充調整之。

壹拾貳、 本計畫應於每年結束後2個月內，應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